

\*\*\*\*\*  
**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

**一、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下午 3 時 31 分）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陳議員信瑜）：**

現在開始進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請羅議員鼎城質詢，時間 20 分鐘。

**羅議員鼎城：**

我先在此祝教育局長早日健復，再來跟社教科讚賞一下，關於威爾斯美語電腦惡性倒閉的事情，這是一個私人的消費糾紛，很難得看到公部門第一時間伸出援手幫助所有學電腦、美語的學子們做協調，也找了其他相關業者免費提供援助，要跟社教科讚賞。

今天我要談談特殊教育的問題，我手邊有份資料是有關縣市合併之後的高雄市，要如何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辦理的情況。資料記載原高雄市的資優班的班數有 67 個班級，原高雄縣包括鳳山、大岡山、大旗美地區各一個班，就是原高雄縣的部分，資優班只有 3 班。縣市合併也 5 年了，這個部分我比較好奇為什麼比例會如此懸殊？設立資優班的標準何在？在原高雄市也許該校不需要成立資優班，經費、資源等等的運用是否可以挪到原高雄縣或是做其他合宜的分配？這部分請教育局戴副局長說明。

**教育局戴副局長淑芬：**

100 年縣市合併之前，原來高雄市國小資優班有 38 校 77 班，原來高雄縣的大旗山區、大岡山區並沒有國小資優班。其實在縣市合併之後資優班的設立，為了考量區域教育資源的均衡，所以我們在 101 學年度開始有在旗山區旗山國小、鳳山區的鳳山國小、岡山區前鋒國小各設 1 個資優班，總共在這邊設了 3 個學校的 3 個資優班。從 101 年到 104 學年度國小資優班核定之後，這 3 所資優班學生人數其實也沒有超過 10 個人，大概是 6 個以下，目前我們為了考量區域的均衡，這 3 所學校的資優班，我們仍然維持它的設置。

基本上對資優教育而言，如果經過檢定是屬於資賦優異的孩子，我們就會希望能夠給他一個好的資優教育的教學，所以在 105 學年度開始不管這個學校有沒有設資優班，只要他檢定通過就會有資優資源方案，他鑑定通過了，我們就

會配給他一個鐘點費，讓學校的老師可以為這個孩子做加深加廣的教學，不一定會有資優班，因為資優班的成班需要有比較多的學生人數，原高雄縣是因為學校規模屬於比較偏小的，6 班以下的學校，國小有 51 校，12 班以下有 97 校，多數是屬於比較偏小的，如果要設立一個資優班可能會比較有困難，但是我們為了不忽略每一個資優孩子的受教權益，我們會以資優資源方案來取代。

**羅議員鼎城：**

副局長，資優方案是包含原高雄縣部分一併適用嗎？

**教育局戴副局長淑芬：**

所有的高雄市的學校，只要他有鑑定通過的資優學生，但是原學校沒有資優班，我們會提供資優資源方案。

**羅議員鼎城：**

到時候是如何實行鑑定？

**教育局戴副局長淑芬：**

學校可以幫小朋友報名，我們經過鑑定之後會有初試跟複試，目前應該是在進行當中。為了這個方案，大概在 3 月 8 日至 15 日左右辦了 3 場的說明會，為大旗山區、大岡山區、大鳳山區的學校有做鑑定的相關說明，我們也有鼓勵學校把有資優特質的孩子推舉出來接受鑑定。

**羅議員鼎城：**

所以 105 學年度之後開始實行？

**教育局戴副局長淑芬：**

是，105 學年度。

**羅議員鼎城：**

我另外一個問題，高雄市是市區，所以學子的集中人數、家長的集中人數比較多，因此資優生的出現率比較高，是這個原因嗎？不然高雄市為什麼 67 個班級，相較之下高雄縣差很多。當然原高雄縣幅員遼闊，各個學校的班數也比較少又少子化，這個部分就是我要講的面臨教師員額超額的問題。高雄市這麼多班，真的資優生有這麼多嗎？如果一個班級並沒有那麼多資優生，是不是可以不需要那麼多資源放在那裡？

**教育局戴副局長淑芬：**

其實資優班的設置是為了因應對於資賦優異的孩子需要特別的教育，這樣的教育理念之下設置的，例如十幾年前班級學生人數還比較多，大約一班 40 個人或 45 個人，怕老師會忽略這些資賦優異的孩子，所以會有鑑定，特別設一個資優班的方式，去提供資賦優異的孩子加深加廣的一個學習機會。但是隨著少子化之後，其實每班的學生人數已經不是那麼多了，所以老師在班級的教

學，我們是鼓勵老師做視訊的教學，現在越來越多的家長認為在普通班可以滿足學習的需求，我不一定要把孩子再送去做資優的鑑定，這當然是一個因素。另外就是剛剛羅議員說的，隨著少子化，特殊班也有班級學生人數下降的趨勢，由於國小在國民教育裡，我們都希望孩子可以就近入學，雖然原來在市區所設立的 67 個資優班，班級學生人數其實也有下降的趨勢，但是我們會考慮如果有學生在，會儘量維持這樣的班級，當然隨著少子化，我們也有因應的方案，如果這個班連續 3 年招生不滿 10 人，其實我們是會減班的。

**羅議員鼎城：**

所以目前的標準大概一個班是 10 個人以下。

**教育局戴副局長淑芬：**

大致如此，如果連續 3 年不滿 10 人，我們會做觀察。

**羅議員鼎城：**

萬一連續 3 年招收資優生不到 10 個人，這有退場的機制嗎？就是直接裁撤該校的資優班嗎？

**教育局戴副局長淑芬：**

我們會用到需要的學校，若學生人數比較多，我們會設資優班，或是老師會超額移撥到適當的學校。

**羅議員鼎城：**

我是覺得關於資優班的設立跟退場機制應該要有一個標準，負責資優班的老師可能是專攻專科，如果資優班真要裁撤，學校並沒有其它的位置讓他去，那他何去何從？依照教師法的規定，教師身分其實是保障得非常周全，〔是。〕我們的法令就是這樣，這樣老師勢必會有抗爭的舉動。人事派令，公務人員考上國家考試，國家要分派你到哪裡，當然除了你的志願外…，考上司法官，如果分派到金門就要到金門，也是非去不可；如果講不去金門，就要隨便派置了。所以這個部分要讓資優班老師，至少要讓他們有心理準備，要訂個標準出來，如果哪天真要裁撤這個資優班，很抱歉，老師就要尊重。要嘛！就先尊重自己意願要去哪裡，否則的話，誠如教育局副局長所講要「翻轉，革新教育」，我覺得教育界人的因素還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這部分是資優部分。

其實我個人是比較關注在天秤另外一端資源的小朋友，這部分要怎麼辦？我也很好奇教育局對弱勢、身心障礙、學習有障礙的小朋友們，有給予什麼樣的扶助？同樣的，在偏鄉和都市裡面小朋友受到的扶助是不是一樣多呢？請副局長解答一下。

**教育局戴副局長淑芬：**

好，是不是先回答教師超額移撥問題？〔好。〕其實因應少子化，特殊教育

班老師和普通班的老師其實都有同樣的作法，一定會控管員額的比例，先採用代理老師。而代理老師其實也是合格教師，當學生人數隨著少子化有一定趨勢比例下降之後，其實代理老師比合格老師容易退場。另外，如果是正式的特殊教育老師，班級數沒有了，按照規定就必須移撥到有這樣班級的學校；對於身心障礙或是另外一端需要特別服務的孩子，也是經過鑑定之後再安置在特殊的班級。而在特殊教育法中所規定的身心障礙類別其實非常多，有時是智障、聽障、語障、情緒障礙、腦性麻痺等等，有非常多的種類，也會依孩子的需要給予特別的特殊教育服務。

**羅議員鼎城：**

其實我也不是資優生，上次開會時有提到，我就是被資優生激到奮發圖強到現在。坦白講，我也知道弱勢家庭和弱勢小朋友－身心障礙者，他們在學校受到的關注、關心和教育啓發會比較多。我有一個夢想是這樣，副局長提到建教班畢業到中鋼服務就有3萬元，我們當時1個月薪水只有2萬800元。所以我覺得如果是一個輔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或是原住民的小朋友，如果他們願意的話，從小就讓他們培養一技之長是最重要；即便是做麵包也好，例如喜憨兒，至少在長輩們離開了，還能靠自己的雙手。當然比較重症的我沒有話講，社會補助是社會局應該去思考問題，這是我的夢想。希望日後教育局，反而是資源較貧乏的小朋友的部分，應該是要多關注他們一下。〔是。〕

另外，我昨天提到的市府員工消費合作社的主管單位是哪裡？有附設幼兒園，是教育局管轄的業務嗎？不是，也不是社會局。

**教育局戴副局長淑芬：**

幼兒園是。

**羅議員鼎城：**

所以員工消費合作設有附設幼兒園嗎？沒錯嘛！這部分因為法令的修正，法令規定幼幼班的幼兒不得與其他年齡的幼兒混齡，就是一起收、一起教，因此，我們的員工消費合作社附設的幼兒園今年就不收3歲以下幼幼學童。這部分是不是和政府附設幼兒園的宗旨有點不符了？因為我自己的女兒還很小，所以我知道，反而是2歲以前的幼幼兒需要，因為他們不會表達哪裡痛、要尿尿大便等等，他們更需要去多照顧、多看，這部分尤其是女性同仁更是需要，不清楚為什麼今年突然取消掉，是否需要再研討？也不要一下子就取消掉3歲以下的，是否採逐步遞減？或許是沒有3歲以下幼幼師資，是否針對3歲以下幼幼兒需求就增加一或二位師資因應，也不要一下就取消掉，請幼教科科長回答。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吳科長文靜：**

大概說明關於員工消費合作社附設幼兒園，是原本托兒所改制的幼兒園，性

質是屬於私立的。針對議員提到今年不收幼幼班部分作說明，目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確實明定在 2 歲小朋友部分是不能做混齡動作，必須要專班，但因這個幼兒園原本是托兒所，若依照現有法令規定原本就可以收從 2 歲到國小前的孩子，這是沒有問題。又因為它是原托兒所改制的幼兒園，所以在師資來講，應該是沒有改制前後或是法令變更衍生的後面問題，這是我目前所了解的狀況。

**羅議員鼎城：**

附設幼兒園之前沒有收 2 歲以下的小朋友？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吳科長文靜：**

因為他們是園托，本來就可以收。而實際上有沒有收，可能還要再了解。

**羅議員鼎城：**

不知道喔！〔對。〕我的出發點很簡單，如果設立主要是以照顧市政府員工為優先的話，一定也是市政府員工 2 歲以下需托嬰、托幼，如果原來就有施行的話，而因法令原因，這部分是否要適度調整或是另做開班等安排，我覺得這是一個方向，好不好？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吳科長文靜：**

議員，我可以再說明嗎？

**羅議員鼎城：**

可以。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吳科長文靜：**

關於法令變更而影響到招生，就我對法令的了解應該沒有這個問題。如果只是幼兒園相關處理細節上的問題，我們可否之後再和這個幼兒園了解，看看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

**羅議員鼎城：**

好，再來是文化局部分，總圖也已開幕 1 年多了，在高雄唸過研究所的學生都知道，要寫論文找資料除了國家圖書館網站可列印電子論文外，如果所唸的學校沒有紙本論文可參考，而其他學校也沒有，勢必就要跑到重慶南路的國家圖書館找資料列印，再回來寫論文，坦白講，我覺得很痛苦，我也是這麼過來的。現在很好，有些南部學校包括中山大學、高雄海科大，高師大有沒有我不知道，有和國圖館國際合作，可是只是國立大學，還有其他私立學校碩士班、博士班怎麼辦？還是要跑到台北去。而就我所知，國家圖書館本來在 91 年時有提案到南部設立南部分館，可是現在已經民國 105 年，可能胎死腹中或怎麼樣或找不到腹地，我覺得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們現…。

**主席（陳議員信瑜）：**

延長 2 分鐘。

**羅議員鼎城：**

高雄市總圖和國家圖書館合作，請所有的研究生…，可能需要的資源、工程會很龐大，但還是要這麼做，或拷貝一份放在總圖裡面，總圖有沒有空間？我們再討論，有沒有空間是一回事，放在這邊讓所有南部包括高高屏，台南也是啊！就近在高雄市總圖就可以影印、列印出他們所需要的論文參考書。局長，我覺得這部分是一個可以便利莘莘學子的做法，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有關於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在馬政府上任之前，有做過最後一次的討論，那時候最主要的癥結是到底要放在臺南還是高雄。馬政府上任之後，這個案子基本上就不會再討論過，也因為這樣子才有高雄市總圖的興建，簡單講就是整個高雄市沒有一個比較中大型的圖書館，圖書館確實對一個地區的整個知識和學術程度，長期來講是有影響的，我們也很難想像一個城市完全沒有中大型圖書館。也很感謝在所有的市民大眾支持下，市總圖能夠順利的完成並開張，而且達成 100 萬冊的藏書。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羅議員特別關心的資訊落差的問題，市總圖在數位的部分，如果可以透過數位的方法來處理，就是我們來支付費用，比較高規格的數位連線需要在市總圖才能夠使用的，不管是法律的或電子資訊查詢的，基本上我們已經都有提供了。事實上這十幾年來，所有的碩博士論文都已經電子化，它都可以處理，當然有一部分是羅議員你講的必須要到國圖去拷貝的，這部分我們承認也是未來要努力的目標，但我也必須說明這恐怕是一時不能夠解決的，但是我們逐步來彌平數位落差這部分。詳細的資料到底哪些有、哪些沒有？我會請圖書館館長會後提供給你。〔…。〕是，謝謝！

**主席（陳議員信瑜）：**

接著第二位質詢的是顏議員曉菁，時間 20 分鐘。

**顏議員曉菁：**

今天教育部門質詢我想和文化局討論，關於亞洲新灣區五大公共建設的進度，其實亞洲新灣區變成是高雄市邁向國際城市的代名詞。亞洲新灣區是透過港灣的土地再造、透過重新調整都市計畫的機能，希望能夠讓高雄市的經濟結合國際，變成吸引亞洲投資的新亮點。陳菊市長也不只一次在公開場合宣示，亞洲新灣區的五大公共建設絕對是高雄市翻轉的新契機，絕對是高雄市未來的新願景。

好，問題來了。今天市長這麼具體的給了高雄市民一個這麼美麗的承諾，給了我們一個那麼宏觀的願景，接下來什麼時候能夠實現呢？我們來看一下。市長給了我們非常具體的答案，這是高雄市政府都發局在 2012 年 9 月 14 日所發

布的新聞稿：因應高雄港灣空間機能轉型，市府提出亞洲新灣區計畫，藉由港區碼頭與土地的翻新，將整座城市重新定義，讓高雄成為具有觀光旅遊與市民休閒娛樂的港灣城市。重點在下面請文化局看一下，市長陳菊表示投資總額近 300 億元的亞洲新灣區五項重大公共工程，3 年內將陸續完工。大家請注意一下這篇新聞稿的發布日期是 2012 年，如果市長承諾五項重大工程 3 年內完工，換句話說最晚最晚在去年年底，整個亞洲新灣區的五大公共建設應該已經如期完工，應該也會有一番不同的面貌了。但事實上真的如此嗎？我只能說理想與現實總是有落差的。

我們就來看一下、檢視一下和文化局有關係的亞洲新灣區的其中一項公共工程，它的進度到哪裡了？大家請看一下。這就是亞洲新灣區五大建設工程的進度，第一個，環狀輕軌捷運耗資 165 億元，它的預定進度是 2014 年年底第一階段通車，2019 年全線通車。但是很可惜的是最近新聞上鬧得沸沸揚揚的，因為廠商的問題，我們的工期延宕了。

第二項進度就是文化局代辦文化部業務的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就是所謂的海音中心，耗資 54.5 億元，它的預訂工程是去年年底完工，但是很可惜的它的工期也延誤了。而最新行政院所核定的展延工期到什麼時候？到 2019 年，換句話說，海音中心的整個工程幾乎延長了一倍。

第三個，就是港務及旅運大樓，耗資 36 億元，2014 年完工，因為某種動工時所遇到的因素，它也延期了。五大建設裡真正如期完工的，一個就是世貿中心，在 2013 年完工，舉辦了很多很有意義的會展，再來就是高雄市民頗受好評的圖書館總館。剛剛文化局的業務報告裡也提到，將來會有所謂的電影館，耗資 15 億元在 2014 年完工，事實上總館對於高雄市市民的閱聽習慣來講，其實也有很大的提升。

我想請問文化局的是，任何預算的執行落後、任何預算執行率不高或進度落後，背後一定都會有它的原因在，不可否認的是海音中心對所有亞洲、對台灣的音樂人來講，它是引頸期待的一個工程，結果我們的工程竟然延宕了那麼久，我想請問局長的是，你覺得問題出現在哪裡？

我想要再和局長探討的是，很多時候公共工程遇到了問題，是我們第一線沒有辦法預期的。譬如說輕軌捷運，我們非常的不幸，我們不能去怪捷運局，因為承包廠商長鴻它跳票了，以致我們沒有辦法順利通車。譬如說港務局旅運大樓在動工時，就遇到了所謂的油土混合的狀況，他要事先去處理污染防治的問題，這些突如其來的狀況，也許在一開始我們在規劃設計時是沒有辦法預期的，但是我拜託各局處你們要注意，畢竟這是執行公務，公務預算用的是納稅人的血汗錢，所以我們有責任、有義務要去釐清、去追究整個工程延宕的原因

究竟在哪裡？

文化局去代辦這樣的業務，到底出了什麼樣的問題？為什麼會延宕的這麼嚴重？我就去查了一下，大家看一下，也請局長一起看。這是行政院所核定的海音中心計畫書的預定期程，請你看一下，行政院一開始核定的進度是怎麼樣？它是從 2010 年建築師評選作業開始到 2015 年 10 月，理論上就應該要完成全部的工程結算，它也告訴你 2012 年你的進度是要完成基本設計，2012 年 4 月你的細部設計包括你的審查、你的修正及你的主體工程發包都要完成。請大家注意，亞洲新灣區五大建設之一的海音中心，是在去年 2015 年 5 月才開始完成發包，距離我們要完工的時間整整延宕了三年多。我覺得很不可思議的是，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是文化部編列預算，控管整個執行進度，文化局是負責規劃設計，負責招標、採購，然後負責完工驗收。我相信這樣延宕 3 年的狀況，中央和地方統統都有責任，我也相信中央和地方也一定都有話說。可是無論如何我還是堅持一點，重大公共工程的延宕不能常態化，我們必須要具體找出延宕的原因，我們要追究它的責任歸屬。到底是哪一個環節出問題，才會導致市長這麼引以為傲的一個市政願景，竟然工程延宕這麼厲害，預算執行率這麼低，進度落後這麼嚴重。

我先請教文化局長，請你告訴我，你覺得在你代辦業務的海音中心究竟出了什麼問題？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顏議員的關心，首先向顏議員說明，這個案子是由高雄市政府代辦文化部流行音樂中心的工程，高雄市政府的代辦機關是工務局，國際競圖及工程發包都是工務局，並不是由文化局來代辦。但是文化局不可推卸責任，因為我們是未來的營運單位，工程的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的審查，文化局都有參與。

**顏議員曉菁：**

局長，請你具體告訴我，你覺得整個工程的延宕出了什麼問題？你剛剛提到工務局，有沒有可能是因為輕軌工程經過基地，你覺得工務局新工處是不是在這個部分協調出了問題，還是碼頭案子的工程困難，你覺得是哪一點？你覺得文化局本身有問題嗎？還是問題其實就是在執行單位新工處？具體告訴我，你覺得是什麼？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向議員坦承回答，我綜合大概有幾項的問題，第一個，輕軌的計畫核定在先……。

**顏議員曉菁：**

在後。

**文化局史局長哲：**

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核定在先，水岸輕軌計畫核定在後。

**顏議員曉菁：**

所以會導致兩案銜接不順，對不對？〔是。〕好，第一個原因。再來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所以有關輕軌進入流行音樂中心在裡面形成共構…。

**顏議員曉菁：**

這個我瞭解，你繼續，你覺得還有什麼問題？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這個確實花了一些時間，這是第一個。

**顏議員曉菁：**

還有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第二個，目前不只是流行音樂中心，事實上在國內只要是國際競圖的大型工程…。

**顏議員曉菁：**

所以是國內外的設計團隊出問題？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必須坦承說在…。

**顏議員曉菁：**

內部有問題，溝通協調出了狀況？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在國內好幾個國際競圖都發生類似的問題。

**顏議員曉菁：**

好，還有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部分使得整個細部設計的時間都延長。

**顏議員曉菁：**

好，再來。

**文化局史局長哲：**

第三個，事實上我也發現工程如果採取傳統的流程，也就是建築師的遴選、設計一標，完成以後，再進行工程發包一標的時候，經常會發生建築師所設計的工程沒有辦法在預算內完成發包。

**顏議員曉菁：**

所以得追加預算？

**文化局史局長哲：**

以致於造成流行音樂中心最重要的第二標工程，經過流標數次，才減項再發包成功。

**顏議員曉菁：**

再來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幾個因素是造成拖延的主要原因。

**顏議員曉菁：**

好，局長，我要繼續你剛剛的回答再問。事實上針對文化部承辦海音中心，審計部有呈報監察院，監察院在今年2月18日通過一個糾正案，糾正高雄市政府和文化部，你知道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知道。

**顏議員曉菁：**

這份糾正案的內容，你看過了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看過了。

**顏議員曉菁：**

剛剛局長談到，站在文化局的立場上，我相信你也覺得你是受害者，因為你提到行政院核定的，不管是輕軌工程或是海音工程，這兩個工程實際上是沒有辦法銜接，導致工程運作上有問題；你也提到國內外設計團隊本身溝通協調出狀況，導致設計溝通上出問題。我想再問的是，這一份糾正案你說看過了，請問有提到任何一點你剛剛所提到認為工程延宕的理由嗎？你有看過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有看過。

**顏議員曉菁：**

你覺得它有提到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坦白講，沒有。

**顏議員曉菁：**

沒有，對不對？〔是。〕局長，你怎麼看這份糾正案？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很遺憾這份糾正所寫的內容，充分凸顯大家以往對監察院的認識，它的

專業性事實上有問題。

**顏議員曉菁：**

局長，我相信依照你在媒體上的說法，你曾經用一個字，就是你覺得高雄市政府也是受害者。〔是。〕你覺得監察院其實是選擇性辦案，對不對？我想問的是，平心而論，你是代辦業務機關，覺得文化局在整個工程延宕過程中，有沒有需要負起什麼責任？或者你覺得有沒有一些疏失是需要去檢討的？譬如局長剛才所講的那幾項內容，雖然糾正案理由都沒有寫，可是我很認同，這些都是外部因素。但是除了外部因素之外，即使執行公務者是新工處，但是文化局是代辦單位，請問你在內部的溝通整合協調上，有沒有出現什麼樣的狀況？這一份糾正的某一些理由，有沒有值得我們參考的地方呢？我要和你討論這份糾正案的內容，這是監察院糾正文化部和高雄市政府，坦白說，我覺得它有一些情緒性的字眼。它說文化部缺乏對高雄市政府有效控管，任由文化局矇混唬弄，管制系統之數據資料失真失能、自欺欺人，自失計畫主管機關及管制考核立場，任令高雄市政府文山會海、恣意審查。坦白說我非常同意你剛剛所講的，行政院在整個核定重大公共工程上，本身有疏失，還有一點你沒有提到，其實我們的海音修正計畫被退 3 次，原因是什麼？是因為行政院強制要求海音計畫要加入所謂跨域加值財務計畫，這一點它也沒有提，結果看起來是將所有原因都放在指責文化部，在整個監督過程中沒有功能，是你地方政府強勢主導擺佈。

我想問的是，這樣的說法確實是不能服衆，可是不可否認的，監察院在這份監察理由書裡面有一些點，事實上是點到文化局的問題，你剛剛認為重點在工務局部分。我和你來探討，監察院認為高雄市文化局對本計畫怎樣呢？它說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成果審查效率不彰，毫無邏輯，其審議流程缺乏統整機制，又未能事先整合內部意見；在基本設計核定後，一再提出逾越基本設計精神之要求，對該府新工處之審查每多掣肘，導致計畫進度延宕。

我向大家簡單說明，事實上監察院針對文化局提出幾個非常具體面向，譬如說，誠如你剛剛所講的，這次海音中心的細部設計審查在哪裡？在新工處。但是新工處只是工務局下面的一個市府二級單位，新工處審查的設計結果出來之後，除了要交給專業審查團隊之外，它還要送給你們文化局審議。你有沒有想過一個狀況？今天新工處要面臨的是，它必須要協調跟捷運之間的輕軌藍圖，路要怎麼走？就像你剛剛所講的，海音中心和輕軌有沒有共構的問題，它本身就要傷腦筋，新工處有辦法和捷運局溝通嗎？再者，文化局在整個審議過程中，會加入你們的審查意見，這些審查意見在你們的審議流程沒有一個標準，你們的審查意見有時候可能會造成各個局處的…，不要說抵觸好了，也許是需要溝通協調的地方，譬如文化局在審查報告裡面告訴新工處說，對於輕軌

的路線設計我可能有點意見，新工處有辦法處理嗎？譬如文化局將審議結果告訴新工處說，我覺得我想要增加消防設備，我想要增加空間裝置，問題是這樣一增加，它也許會增加成本、會增加工期，你認為新工處有辦法去協調嗎？所以在這樣的過程中，文化局是主辦，新工處執行，但是內部的審議流程亂七八糟，內部的意見沒有人整合，大家的意見紛歧，自然就會造成整個工期延宕。

監察院這份報告，我覺得情緒性很多，但是有一個數據，我希望局長聆聽一下，根據監察院的統計，單就這個案子的基本設計和細部設計審議過程中，各局處公文往返、召開會議、審查時間，光這個案子的基本設計就延宕 160 天，細部設計延宕 207 天，光是協調內部的公文、會議，就已經花了 300 多天，已經超過 1 年了，局長，你覺得這樣的狀況，跨局處的協調丟給新工處合理嗎？還有這份報告裡面，我相信你一定很不滿，因為這份糾正內容指出一個事實，它認為文化局非常強勢，我講一下裡面的文字，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經常以場館營運專業，推翻文化部跟市府各單位的雙週會議、硬體工作平台會議結論；或者你們會在基本設計核定之後，一再提出逾越基本設計的要求，對新工處每多掣肘，導致審查作業效率不彰，毫無邏輯，事實上他們提出很多具體的例子。換句話說，他們就是在指責文化部被文化局牽著走，去聲援新工處，我相信站在文化局的立場一定覺得很冤枉，因為文化部是我們的監督主管機關，你都沒話了，怎麼可以來指責我。再來就是你一定會認為，新工處假設有意見，在會議裡面可以大聲說，可是局長你不要忘了，你是代辦業務機關，在整個實務運作過程中，文化局的意見是會被採納的，有時候這樣的做法，無形中會增加各局處的負擔，會讓工程無形中產生延宕的問題。我想講的是，這個案子原本核定的時間是 2015 年 9 月，現在行政院已經核定再將工期整整延長 4 年，當然，去年已經順利發包，我們希望如期完工啓用，可是我們是不是要檢討一下，未來如果遇到跨局處，由文化局主辦，我們能否有一種方式去處理內部的溝通協調，整合系統無法統一的問題，如果不處理，我相信這個問題真的會變成常態，局長，請答復一下。

**主席（陳議員信瑜）：**

請局長答復。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行政系統公部門，包括文化局，絕對不敢講對任何的延宕工程都沒有責任，這個話我絕對不敢講，有則改之、無則勉之，各項工作更需要協調溝通，我們都願意改進。不過我特別向議員報告，這個案子事實上的狀況剛好相反，因為建築師團隊彼此之間的矛盾，國內及國外的建築師團隊互相興訟，告發、告訴扣押財產，已經到達這個地步，文化局在整個細部設計審查過程當中，是

不表達意見的。

**主席（陳議員信瑜）：**

延長 2 分鐘。

**顏議員曉菁：**

我還是希望你去看一下這份糾正案的理由，針對你說的這一點，關於國內外團隊不合致延遲的時間，我不想提出那一個部分，我希望你們有時間去檢討，因為最後監察院的調查結果，是新工處疲於奔命，來應付你們變更設計的過程，你懂嗎？因為它有實際去調查，國內外設計團隊因為不合起爭執，花費了多少時間，你去看一下這份糾正案，好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糾正案我看得很清楚，因為我要答復。向議員報告，我的答復並不表示你對文化局的指正沒有檢討之處，可是我要指出核心的問題，我們是業主，我們付了這麼高的建築師服務費，這個服務費金額之高可能出乎大家的想像，我們其實希望得到一個有效率的服務團隊。

**顏議員曉菁：**

這點我認同。

**文化局史局長哲：**

結果我們的服務團隊內部不合，基本設計是國內建築師團隊提出來的，經過核定之後，細部設計要依循基本設計。

**顏議員曉菁：**

局長，請你告訴我，你覺得這樣的問題，該由誰來解決呢？這不是工程執行問題，這是內部一開始的設計規劃就出了問題，你覺得這樣的問題，誰該負責啊！

**文化局史局長哲：**

向議員報告，這個分一般性的問題和個案，個案的問題當然原因很複雜，但是我也坦白說，目前為止國內的國際競圖，只要是有綜合團隊的都發生類似的問題，所以表示說，整個國際競圖的制度，已經到了必須要…。

**顏議員曉菁：**

我希望文化局能針對這個案子提出檢討，好不好？最起碼讓我們看到有人願意負責，假設日後遇到相同狀況，你們應該怎麼處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也特別跟議員說明，為了要答復監察院的糾正，基本上我們都在檢討，我並沒有逃避任何的責任，不過我覺得建築師內部興訟是一個事實，做基本設計的團隊和做細部設計的團隊是同一個團隊，但因為外國人和本國人造成矛盾，

互相之間對於服務費分配的不滿，互相興訟是一個事實，但不能凌駕到文化局基於職責審查的權利，我特別強調，我們的審查全部都依循基本設計，我並沒有提出任何一個新的意見，這是一個事實，監察院昧於這個事實而做出不當的糾正案，也不是只有流行音樂中心這一件，幾乎監察院對高雄的糾正案，從巨蛋開始，坦白講就是不公平的。[……]

**主席（陳議員信瑜）：**

延長 2 分鐘。

**顏議員曉菁：**

局長，我剛剛也跟你談過，我也認為監察院這份報告過於情緒性，很多意氣用事的話語，我覺得不適合，可是我今天提出這個問題，最重要的原因是這個案子延宕了 3 年，不管是行政院、文化部，或是當時的經建會、研考會負責管控的，後來變成國發會和現在的文化局，我覺得我們都有責任要去面對這個問題。你剛剛提出國際競圖，國內外團隊產生的糾紛，或內部協調的問題，我是不是可以拜託文化局給我一份檢討報告，不要去討論任何監察院的糾正案，就針對內部，你自己認為代辦業務的狀況下，這一次工程延宕三年多，增加將近一倍的工期，你的責任在哪裡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會將針對監察院的答復資料給你。

**顏議員曉菁：**

好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會把事實描述清楚。

**顏議員曉菁：**

好！以上質詢，謝謝。

**主席（陳議員信瑜）：**

接下來請吳議員益政質詢，時間 20 分鐘。

**吳議員益政：**

我第一次要提的議題是空大，現在教育改革談得非常多，12 年國教、各種課綱、資優班等，我知道所有的教育還是回到孔子講的「有教無類」，每一個人都有受教育的機會，不管階級。第二個最重要是「因材施教」，我們很難去遵循這樣的原則，每一個人要做很多事情，每一個人都很認真想把教育辦好，可是沒有一個人將我們的教育做得很好，教育的面向很廣，我覺得都可以做得更好。我提空大的一個概念，因為我最近看一個台灣報，在談一個大抓周計畫，假設每一課程有 10 堂課，每一堂課有 10 個層次，每一個人的興趣是什

麼？大家不知道，可能要摸索很多，上次我跟教育局談改革，有些唸高職、大學的都不曉得自己興趣的，很多人連高中分數排到哪裡就去唸哪裡，結果一進去，一個月、二個月發現他不適合讀那一科，不好意思，要嘛就當掉、要不就自己休學，然後再等一年，但一年之後他會找到興趣嗎？也不見然，所以上次我們建議唸一個學期不適合，或一個月、二個月不適合，不要逼他，就讓他把基本課程唸好，寒假就可以讓他轉學，不用等一年，這樣不斷地開放各種可能，讓小孩子找到自己的興趣，我們做各種努力就是為了讓他找到自己的興趣，這是非常重要的。有人唸到博士，坦白講也沒興趣，很會讀書就這麼唸到博士，不只是失業問題而已，很痛苦的，浪費自己的青春和整個社會資源。

空大有很多種可能，我看大抓周計畫就是 4 門課，一開始是哪個領域不曉得，先每一門課的第一堂課，它用很簡潔的方式讓你知道有沒有興趣再讀下去，有興趣再唸下去。他做一個平台募款，一期要募 100 萬元，第一期很快募到，第二期好像也很快。我學他的精神，其實現在國際上，開放課程也很多，最早的從史丹佛、MIT 開始，做了很多的開放課程，我發現最近台大也開很多的開放課程，我不知道其他學校有沒有，現在資訊化實在太多了。但是有一個問題，它就是純粹知識，純粹知識其實現在都很容易得到，只要願意學習，可是畢竟這個社會還是需要有些形式上的文憑。空大的角色，我想不只是形式上的文憑，也在實質上有些課程。現在的大學，要讀到國立碩士，在台灣都不是問題，問題是他有真的學習到實質上的嗎？當然去讀書都是去學東西，至於他學到多少是另外一件事情。我覺得空大也可以這樣做，我現在是講教育整個改革，全世界有這麼多的線上學習，你如果要註冊到 MIT 讀書，在台灣也可以讀，你只要註冊、也要繳學費，或者也可以免費聽課，只是沒有學分。你要自己認真學，也不會有人管你，即使去台大、去哈佛，你走進教室不會有人管，也沒有人點名，要聽課也不用錢。坦白講，學習這件事在這個世界是很開放的。

我想空大這樣的平台，其實我們認為可以把國際上這些各種開放的課程全部蒐集起來，你不需要跟他簽訂合作，不用到真理大學、亞洲大學，當然那是形式上的交流。事實上，你可以修他的課來，但是每一個學校的學生程度不一樣，同樣是經濟學有台大教的、有空大教授教的、有哈佛教的、也有名師教的，那些課程都是我們可以的，要看他的程度到哪裡，都可以去修習，那些課程經過挑選之後，學生願意上哪一個，可以自己去上，但是有一個很重要核心價值，就是空大最主要現有的平台，最重要的是要有一大群在職的、兼職的也沒關係，重點是他要夠優秀來做導師。學生進來要修什麼課？要修企管，企管要有基本的課程，要修財經、基本的會計學以外，有些課在學校上、有些是真的要花功夫學、有些是老師在大型課堂講課的那種課程，把全世界的這些課程羅列

出來，協助他，看他適合上哪一個程度、喜歡聽哪一個學校的，哪一個老師講的課聽得下去，他就去登記，跟老師說我要修這門課，要修這個老師的課就去修，自己去看喜歡上什麼課，如果遇到困難就跟導師討論一下，導師不是唸經濟的，但可以找經濟系的老師跟你解答、解惑一下，最重要的是最後還是要有個考試或是做報告，要有個成績看是不是通過基本的要求，然後學校再給予學分。

現在還是有必修的課程，你要學這個科系，要得到這個科系的學程，有必修、有選修，他做好讀書計畫。如果滿足這樣的學分跟不同要求的課程，有些是最基本的，你要讀財經，會計學就必修、經濟學也要修，你要修誰的課沒關係，很多課程在教，有漫畫的、有什麼的，有些真的是非常精彩。我現在發現以前我們讀書如果有這麼多名家出經濟學的書，也不用讀郭婉容寫的書讀大半天，不好意思，點名她，書別認真看，如果認真看，你絕對看不懂。經濟學本來邏輯教得很清楚就好，但是抱歉，我們當初讀書的時候，考高考、研究所都是她寫的書，我們的英文也沒有比中文好，看英文版的看得懂，看中文版的看不懂。我講的就是都會被某些老師或某個傳統綁死，如果透過這個平台，有人習慣甲的課程、有的人習慣乙的課程，你就可以這樣去整合，他同樣得到學位，但是協助每一個同學去安排他的課程，包括測驗、內容討論，如果通過，我們就給他學分。

這些資源就是把全世界的資源都變成我們空大的一個課程，如果空大能變成這樣的一個全球開放課程，每一個都是我們的師資。有的老師年薪 100 萬元美金，在我讀哥大的時候，有的是紐約華爾街進來的，商學院一門課的老師年薪 100 萬元美金，我們也不用聘請，來修就好。開放課程，當然要有一個導師，所以這個導師要很精明，當然校長要有像空大校長這樣開放的態度，但是要找一大群很好的導師，這些人是導師，不需要像教育部規定要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幾個，他只是當導師而已。我們可以登記，也是開放，你想當導師的，你覺得在這個領域很強，你可以幫忙做這個導師，教學相長。這樣的話，把這個平台變成每一個人要教、要學，空大都是最好的一個平台，這樣你的學習已經全部開放了，同時可以滿足所謂形式上的文憑。

Discovery 有的影片專門談世界各國的橋梁，他的專業是怎麼去蓋那個橋梁，包括流行音樂中心及全世界偉大建築蓋的過程，那個不是課外而已，都會變成一門的課程。我講的整個邏輯也不只是空大，其實我們的高中課程、高職課程，我現在不要去挑戰修改什麼法律，12 年國教課綱也不用跟你講些有的、沒有的，反正形式都給你滿足，實質上要給我們的年輕學子有更多的可能，重點是執行的那位老師的精神、能力，我覺得那是最重要的。所以說我們的高職、

高中、國中課程，就以國中課程來說，你看旅遊雜誌和旅遊頻道，只要分類適當，看完後認識那個國家的歷史、地理比你讀歷史課本、地理課本讀大半天還要清楚。我們怎麼去善用這樣的資源，來轉換變成我們學生的教材？最重要的核心就是老師，整個教育體系就兩個—學生和老師，一個教、一個學，我們所有的努力、法規、預算，所有的空間都爲了他們在整個學習的過程中滿足、協助他們，如果不是做這些，那都是多餘的，所以我認爲老師的能力要很強，現在網路都是課程、都是可用的資源。

所以我覺得空大是現在最好的實驗平台，坦白講，你們就是網路課程的祖師爺嘛！但問題是經過了這幾十年，現在的資訊這麼發達，不用再去請老師，不用再請國際代書，不用來到台灣，在那邊就可以做到。而且有些課程，等一下我們來看，你看 MIT 的像「可汗學習」，從 2006 年到現在，已經 10 年了，中國大陸整套都翻成中文，你要上原文版也可以，要上中文版也可以，甚至要中英版本一起也可以。包括我講的 TED，像 TED 談的很多的領域，談心理學，談各種人物，全世界有創意的人，用 18 分鐘去談。我發現有些課程都很通俗，可是專業性又很強，很快就能融入他所要傳遞給你的這些資訊。

這些所有的網路實在是很多，有些很嚴謹的課程，但也有很輕鬆的，可是整個知識的專業性跟有趣性是能完全滿足的。這部分我想請教校長，有哪些你們已經做、哪些可以做，是不是願意嘗試讓空大跨到另外一個領域？請校長答復。

**市立空中大學張校長惠博：**

主席、吳議員，每次不管是在議會的場合，或者是聽議員的質詢內容，都讓我非常感佩，問政的深度都超越真正的專業工作者。

這個世界線上的學習確實如吳議員所說，非常充沛。我個人也是看過一些像台大的課程，我覺得真的是設計得滿完整。這讓我想起我們小時候，初中的時候最流行的一句話：「假如教室像電影院」。因爲教室太嚴格，按部就班，限制各種學生的思維，可是我如果有一點叛逆思維的話，就正是因爲當時那種高度的掌控，也才激發出我們自己的獨立思考，不過這是另外一個面向。

不過以現在這種線上學習這麼充沛的資源，說真的我們空大應該更有感覺。因爲我們每學期還是會有老師新錄製課程，但我們在有限的資源裡面，錄製的課程是適合一直這樣下來的教學方式，但是置外界知識進展於不顧也不行，就像你剛剛講的 TED。那種融合了技術跟娛樂，真的聽起來很通俗，但是又達到專業課程，這種真的一聽會引人入勝。當然我們也要開啓空大學生的眼界，你簡報的最後那一頁我覺得非常好，「全球開放課程，空大 3.0」。當然學歷有我們一定的要求，就像你剛剛講的「程序就是品質的最佳管制」。

可是優秀導師群，換句話說，空大的老師、教授，特別是專任教授，可能角

色要再多元一點，除了傳統的教學之外，我們可能要籌組一些導師群，然後大家教學相長來談，如果用線上課程的時候，可以至少逐步地看占多少百分比，比如說一半一半。我會覺得來這樣的認證，所謂的認證，包含了教材跟契合度，以及學習品質的效果。因為看了以後到底有沒有真的學到東西，那大概就簡短地寫個大綱或是心得評論，然後來認證。

我覺得開這種風氣之先，空大是責無旁貸，因為一般大學跟我交流的時候都會說，「空大你們這種學習平台，理論上是走在一般大學前面的。」當然內部我們也要自省，我們到底有多少進步的思維？比如說我用美食來做比喻，也許我們以前太注意自己的高雄美食、台灣美食，可是國際美食真的是存在在那邊，所以我就初步向議員做報告。

**吳議員益政：**

好，請坐。請副局長答復。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關於剛才所提到的，我是非常贊同的是有教無類跟因材施教。這部分在學者來講，只要有愛心就好，那什麼事都可以處理。但議員剛剛也有提到一個很重要的，就是配合資訊上的一些材料，這個我也是感受很多，也親自的看一下我們現在提供的一些資訊的儲存等。就是當一個老師既然有教材，但教材必須合乎時宜；所以我們在編的時候，就請老師要有一個群體，並且教材要合乎現在的時代。這之中感受衝擊最大的就是資訊教師，他每隔幾個月就必須要再充實，因為有新的方法跟新的材料。

另外一個，我們跟高職來講一些合作的，機械方面尤其是汽車科。那麼汽車科出產的一些量，還不能用我們老舊的設備，所以我們預定要跟產業界合作，他們新的汽車出來，趕快我們就要配合，這樣學生將來出去才能工作，也才合乎將來的產業需求。未來我們必須很注意老師的能力、老師教材的編法，以及學生的實習，這都是我們必須要注意及輔導的。

**吳議員益政：**

坦白講，我們都被綁住了，整個台灣都被很多的法規、法令，再換幾個政府要改也來不及了。我希望我們自己可以做的，在我們不挑戰預算、不挑戰法規之下，現在就可以做。就像你剛剛講的，我到汽修職業學校去看，我前兩年去看，我光是看到那些車子，孩子在那裡學就沒興趣了。當然人都是「外貌協會」，如果看到是跑車擺在那邊，自然會引發他們的興趣嘛！你說要買舊的，如果說要人捐的話，我看也有一大堆人要捐。像是BMW或是保時捷，如果說有人不要的，你不信的話，試試上網路平台徵求看看，有沒有要汰換的車送給學校，甚至於說新的車，包括電動車的教育，現在的汽修科如果沒有電動車的教育，就

是誤人子弟了。

我們台灣的產業怎麼樣，被裕隆綁死了，政府給他們多少的預算做了電動車，結果高雄市現在有幾個電動車充電站？這就是整個教育跟產業，都被某些人綁死了。所以我覺得要自己自救，就像你剛剛說的汽修科，你現在去問他們到底有開多少比例的課程是與電動車相關的？對鋰電池的認識、對馬達的認識、對控盤的認識，有沒有在教？如果沒有的話，這個學校，這個科要淘汰了。

**主席（陳議員信瑜）：**

延長 2 分鐘。

**吳議員益政：**

我舉這個例子，像我早上對高雄銀行談的，就是所謂的科技金融也一樣，現在貸款也好、匯款也好，用 WeChat 等軟體按一下，錢就過去了。陸客來夜市買蚵仔煎一份 80 元，嘩一下錢就過去了，這樣會讓銀行有多少人沒工作，但是懂銀行作業的，還是現在的銀行嘛！這只是科技的運用而已，那你們得趕快轉型。一樣的，如果我們不趕快讓你們轉型，我們的競爭力，會落後多少？我認為人的知識，如果做了好的安排，學生至少可以學到現在的兩倍或三倍以上。我覺得還是一句話，學歷在台灣已經不是問題了，不要說氾濫，每個人都能拿到，很好，那是文憑都可以拿到，回過頭來的是實質內容。我覺得說我們在滿足，所以我們現在在做一種島內、內部的革命，一種的教育革命。我不用再跟你說法令了，讓課程去做更改，在法令下，課程做各種設計，可以請各位校長、各位老師，或者說有創意的老師，不是說有導師團、教師團嗎？看看能不能把新的理念再重新聚結看看。我覺得剛剛校長講的實在是…，他說「我先做一半看看」，你還是要有自己學校的一個體制嘛！但是你如果要開放一半，我也認為一半差不多，可以讓一半這樣的課程先進來。學校的老師比較龐大，因為市立空大只有你們一間，你們很容易執行，也等於是在當教育的實驗，不是只有大學，連整個教育系統都在這樣教學工具上的革命，我們希望高雄各種可能都在這裡發生。小孩的成長是很快的，一下子就長大了，我以前是擔任家長會長，現在人家結婚去當他的證婚人了，很快的轉眼就長大了…。

**主席（陳議員信瑜）：**

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主席（吳議員益政）：**

繼續開會，下一位請召集人陳議員信瑜發言。

**陳議員信瑜：**

首先跟教育局討論一下，我們也代表高雄市的教育伙伴們跟局長致上慰問之意，請你們轉達，局長辛苦了，請他安心養病。

我還是要跟大家就教，我們努力這麼久的時間，都一直在教師員額數上做更多的爭取，我也肯定教育局這 5 年來的努力。我們從 2012 年到目前為止，國中的教師員額數已經增加到 620 人；國小的教師員額數，特別是 2015 年已經增加到 213 人了，這一點我也代表學子們及教育現場的工作者，跟教育局致上感謝。但是我覺得教師員額數或是師生比，都是教育很基本、卑微的數字。學生本來就要有正式的老師來教學，這是他們本來就應該擁有的受教權。但是可能有很多原因、很多因素，通常沒錢是最大的因素，以致於學生的受教權長期被剝奪。

相信很多民意代表都接到過這樣的投訴，就是我們的孩子不要給代課、代理老師教，即便他也是合法的。但是我們都知道教學的素質參差不齊，所以我覺得這樣對那一班的孩子也不公平，家長只能隱忍，一年被換一個老師，而且還會常常出狀況，突發狀況還不少。所以我期待教育局要把三年到五年的計畫趕快做好，因為今年是虎年的低入學潮期，明年下半年度又進到龍年的高入學潮期，所以要到第三年才能夠去管控教師員額數的穩定。我真的在這裡期待，在這三年內，我們一定要朝向不減師，甚至不減班的情況，不要讓自己覺得會被超額的這些老師及學校覺得很緊張。超額出去的人自己很緊張，被超額到那個學校的人也很擔心，因為只要被超額出去的老師，保障三年不再被超額走，但是被超額出去的學校老師，就隨時可能人數多了又要被超額走了。這不是會讓老師們一直覺得很擔憂嗎？

看一下非正式老師數，不要說派遣，非正式老師的比例還是非常的高，從 14% 到 21%，其實這個比例都超出了數？為什麼我們增加了那麼多正式的老師，還是有這麼高的非正式老師數？代理、代課老師還是居高不下。當然有幾個原因，我們從節數來看，我覺得我們要把授課節數統計出來，才能夠比較確定知道教育現場到底缺了多少老師？到底要不要那麼高的代理、代課老師的比例？我曾經在幾次的座談會中跟教育局建議，如果我們把代理、代課老師的經費，拿來聘用行政的約聘人員，把這個錢放到行政約聘的人力上，讓在做行政工作的不管是組長、主任，由老師去兼任這些職務的人可以回到教育現場，把他們該上課的節數上足，讓他們回到專業的教學現場，讓他們有時間去備課。我們就可以讓超額教師的問題立刻解決，也將代理、代課老師的比例降低，只要符合因為產假、病假的員額數控管就足夠了。但是為什麼你們還是一樣沒有想到這個問題？所以我具體的向教育局要求，這三年內不超額，也不把老師超出去，這是我的要求，這三年內老師絕對不可以超額，因為我們還沒有辦法看到員額數的穩定，所以一定要到第三年，我們才可以看到這個部分，向兩位副局長做這樣的建議。

還有一個建議是可以思考的，我們也曾經提過，如果怕被超額出去的老師，我們來做巡迴教師的概念。以一個區為單位，譬如說這個區裡面有幾個學校的老師是要被超額出去的，就可以在這個區裡面去輪流，譬如說兩年一次或是一年一次的方式到某一所學校去做學習的支援。用巡迴教師的方式，我想也可以解決目前我們擔心超額的這個問題。如果老師都不能安心的上班、教學，他沒有健康的心理，他如何能教育出健康的孩子？他大概每天都在心裡暗自流淚，不知道明年或是幾月就再也看不到學生了，每天都是這樣的心情在上課。

所以我真的建議教育局，你們應該要朝這個方向去做。第一，這三年內不超額，不把老師超出去。第二，員額數可能比較多的學校，用巡迴教師的方式來進行，讓老師比較安心，並且我們也一樣可以僱用正式的老師。這樣不僅可以減少老師的流動，並且也可以讓學生有一個比較好的受教環境和受教的權利。這是我具體的要求，待會兒請副局長回答。

第二個部分我們來談一下校園安全的問題，我現在來模擬一下，如果台北發生的文化國小事件和內湖殺童事件，假設真的在高雄街頭發生的時候，你們有什麼樣的SOP？你們預備怎麼做？這應該是哪一科主責，是特殊教育科嗎？還是受害的孩子是國小就國小科，國中就是國中科，是這樣子嗎？應該是這樣。但我想統整還是在長官們的身上，待會再請長官們一併回答。

我們看幾個比較聳動的數字，跟去年下半年比較，少年的犯罪率有提高的趨勢，並且增加了兩成多。這兩成多裏增加幅度最多的，其實最高的比例還是竊盜犯，但是在這些犯罪的比例當中，幅度增加最多的是詐欺犯；現在聽到詐欺，大家都很痛恨。第二個是公共危險罪，再來是毒品的犯罪，這三個是目前在增加的幅度當中比較高的。所以我們也提醒包括竊盜犯在內的這四種，我們要如何遏止？

在目前全台灣的教育資源分配，是基礎教育比較少，反而是高等教育比較多，在這種倒轉的情況之下，讓我們基礎的孩子，讓我們這些最低階年齡層的孩子，受到這麼少的教育資源的情況之下，我們如何可以突破這種預算顛倒，甚至是個很畸形的分配情況之下，怎樣讓學生在他從小的時候可以有健全的生理發展？這個造成你們很大的頭痛和困難，我們也都可以體諒，但是問題就是會丟到你們頭上。現在我們來模擬一下好不好？到時候如果有這樣的事情發生，王副局長，你還會是統整的頭，所以待會副局長就來回答，好不好？現在你先回答我剛剛幾個問題，副局長，請回答。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剛才所提教師員額的部分，今年超額我們就不說數據了。但是議員所提的幾個數字來講，今年超額的數量，我們做調整方面，因為我們有控管的比率，所

以今年一些超額，我們已經做超額介聘。但是這樣控管下，本來是控管 8%，做調整以後，剩下 2%、3%。另外有提到一點，我覺得老師的行政人員和兼課，他要回歸老師的工作，把這筆經費做調整的方案、建議這樣的方案，還有區域性，就是我們目前在提的，有一個方案叫做共聘老師，因為有些科目是零散的，4 節、6 節我們就可以共聘老師。

**陳議員信瑜：**

但你還是要把他超額出去嗎？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沒有，他如果能夠共聘就不會超額，因為他在…。

**陳議員信瑜：**

你們這次的第一次超額介聘是什麼時候要辦？辦完了嗎？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今年還沒有辦。

**陳議員信瑜：**

我希望你們今年如果可以不要辦，就不要辦。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今年…。

**陳議員信瑜：**

要不然至少減半，人數要控制在一半以上，不要全部做超額。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這個我們再細部來算，所以我剛才說從兩個方面去討論，在學校裡面有個叫做教學節數和學習節數。

**陳議員信瑜：**

對。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所以學習節數如果夠，教學節數相當了，就不會有超額。教學節數再做調整方面，剛才議員提的幾個方案，我們回去一個一個學校要算的很精準之下，可能有些部分就可以增加行政的人員。另外，我們已經有實驗學校了，有些學校就可以做行政上的調動，各個學校就可以提出這個方案，我們來做行政上的調整，這是我的說明。

此外，剛剛說的校園安全部分，校園安全這個部分來講，雖然我們有重視一些設備，譬如剛才講的虛擬校園或安全措施。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從學校內部來講，硬體像監視器都有，管制人員有在學校的警衛、學校裡面的志工、學校裡面的人員，要有一個安全機制來做一些警覺性或防範。

**陳議員信瑜：**

但是我們現在的安全人員很少，有的是根本就沒有，直接就關上鐵門，連安全人員都沒有。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對警衛來講，我們只能做這方面，但是他們已經有八百多個警衛系統和警察局有聯繫。

**陳議員信瑜：**

你們有沒有常常做演練？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每個學校都有，我曾經早上 6 點多親自進去學校。

**陳議員信瑜：**

你有沒有半夜 4 點多爬牆進入學校？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那個就會觸電，如果他觸動安全保全系統…。

**陳議員信瑜：**

我們應該試試半夜爬牆看會不會被電到，[那個有時候…。] 這樣才表示…，因為有一些變態的罪犯，是半夜去裡面等到天亮第一批運動的人，甚至第一個到學校的孩子們，就是他們下手的對象，所以這個他怎麼辦？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這個部分就要我們的警衛，當然保全人員也要有警覺性，這個我試驗過；另外像半夜的部分，警察局…。

**陳議員信瑜：**

還有，沒有圍牆的學校怎麼辦？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沒有圍牆還是一樣有管制，他只能到運動的場域，如果不是運動的場域，就可以將他驅逐到運動場域。所以我們和警察局聯繫很密切，它也有警網，一般來講我們對於學生應該做詳細的操練，還有早上很早來的，像來自勞工或其他上班族家庭的學生，我們就集中在穿堂，有一個集中的地方，由老師早一點來做管理，這是我們必要的措施。晚上…。

**陳議員信瑜：**

早上都有讓他們集中管理就對了，就是早一點到學校的孩子。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對，要集中管理。

**陳議員信瑜：**

每一所學校都是這樣的嗎？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他們應該要這樣。如果沒有，像我上次要測試，他們就要做，所以現在督學都會測試，我們現在…。

**陳議員信瑜：**

這樣我們也來測試看看，我們改天教育委員會議員分頭到自己的選區測試看看。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我必須要向議員報告，這個如果沒有特別的識別證，我希望能夠先知道，因為我們還是管制，進去是…。

**陳議員信瑜：**

幹嘛要識別證？我當然要假裝罪犯要進去犯案啊！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我們的警衛如果真的…。

**陳議員信瑜：**

看警衛會不會出來把我撲倒。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這個有時候我坦白說還是要證明，除非你身分的證件立刻拿出來，我們有時候也怕操作，像昨天在演練的時候，就有看到外人進來，警察和我們的同仁都在追，甚至有一位開卡車的夥伴就立刻跑下來要抓那位嫌犯，我們才告訴他這是在演練。我們將來也可以配合來做測試，我是贊同讓他們有這種警覺。

**陳議員信瑜：**

我覺得要不定期去測試，讓學校和學生都有警覺性。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對，警覺性。

**陳議員信瑜：**

你要常常去操練這件事情。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好。

**陳議員信瑜：**

第二個部分，我建議你們總量管制要檢討，我覺得總量管制的制度還要重新做一些調整，它其實還是很多的不公平性。包括最近同一個戶籍的一家人的雙胞胎，這個情況我已經反映給你們，他們不能進同一所學校，一個有進，另一個沒進，那位家長就變成要跑三方。這對雙胞胎中，有一位是身心障礙的特殊

孩子，一位是正常的，另一位是特殊的孩子，媽媽一早就要跑三角形的送 2 個孩子，這個很奇怪，明明是同戶籍的人，為什麼不能讀同一所學校呢？這種在總量管制的時候應該要設計到，貼心一點，同一個戶籍甚至都是兄弟姊妹，你們為什麼不能讓他們一起就讀？剛好又遇到這種特殊家庭的時候，你怎麼辦？這種情況，總量管制到底是好，還是不好？會不會間接造成明星學校的擁擠？你們應該要好好討論這個制度。我希望在下一次的大會之前，你們可以提出一個檢討，討論看看，我們也來開公聽會或來做一些思考，總量管制的制度是不是應該做些打破？因為事實上很多人都是遷戶籍，這個大家都知道，也沒有住在那裡，只是為了讀一所覺得比較好的學校，他覺得那個叫做好的學校，老師還要被挑選，每一位老師都是專業師範訓練畢業的，但是他也要被家長挑選，學校被挑選，老師要被挑選。我現在當家長了，有時候也會覺得這樣對老師很不公平，這些老師也是認真讀書考上師範大學的，但是我們都會挑東挑西的說，這位老師比較好，或那位老師比較不好。站在家長的立場，當然都會覺得我要得到最好的，我要讓孩子得到最好，但是在制度上的設計應該要更有公平性，好不好？你們討論一下，下個會期的大會我們再提出來討論，這件事情你回去做一點功課。

接下來我還是要和文化局討論真的是爭議不斷的「李科永」，局長，你有沒有覺得很頭痛？這個剛剛好主席吳議員益政也在關心這件事情，因為目前你們已經做出了 6 成，算不高的民調，但是這個民調到底怎麼產生的？我記得當初我們在議會討論的時候，包括主席吳議員益政也談到，一定要在雙方－民間和文化局當中，要取得彼此都能夠認同的方式，我們再來繼續討論。包括民調設計也要兩方有同意，或是其他要蓋，蓋成什麼方式？這些你們都沒有去共同討論。有一次研考會邀請三方過來討論，但是我覺得好遺憾，非常遺憾！那一天圖書館潘館長，也是我以前的老同事，我覺得他那天的答復不是在護主，是在拿石頭砸老闆的頭，還不是砸腳，是砸他的頭，因為他的回答太過於官僚。即便這是你們的行政權，但是他在現場的回答，真的不夠謙卑、再不謙卑，他這不是護主心切，他真的拿一顆很大的石頭去砸局長，我覺得不理想。因為即便要替局裡面辯護，但不要以這樣子的方式，引起很大的反彈，他應該當下是要道歉，但是我們也沒有要求他道歉。我覺得官員是在服務百姓的，不能再高高在上，所以我們再去綜合幾個當初的要求，我提出來讓大家再來思考。

到底「李科永」真的要蓋嗎？「李科永」也可以放在原來的市立圖書館舊館，這是一個選項，但為什麼還是不朝這個方向？現在既然捐贈期已經過了，可以重新談判，我們要求你們在歷次跟李科永談判過程的紀錄和文件全部都要公開，請你們明天就準備歷屆所談過的任何，不論是簽約過程或會議紀錄內容，

全部都送教育委員會，特別給吳益政議員和本席。這些過程都可以公開，讓民眾知道你們的美意是什麼？市政府為什麼要接納這個放在公園裡的圖書館，用意是什麼？你們應該可以說明。李科永捐了一個硬體圖書館給我們，為什麼裡面還要設一個他們的辦公室？哪有這樣的，每個地方他都要佔地為王，這也不合理吧！為什麼會這樣？你們有沒有去其他的館舍參觀過，也有漏水的、也有建築不良的情況，但你們為何不去檢討，高雄市真的有欠缺一個 8,000 萬元的圖書館嗎？

**主席（吳議員益政）：**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信瑜：**

高雄市真的有欠缺嗎？跟市總圖幾乎不到一站捷運的距離，真的這麼欠缺嗎？能不能放到偏遠的地方，讓偏遠的孩子們也可以受惠，不要只因為要一個沽名釣譽的命名，就一定要占在人很多的地方，犧牲市民綠地的權利，這到底公不公義呢？從館長開會的態度到現在，包括你們民調都做完了，而且民調題目也不盡公平，因為你們自己做的民調，以及民間團體做的民調比較，除了題目大相逕庭以外，結果也大相逕庭，反對的也居多啊！為什麼？因為把任何的情況說清楚，讓人民去選擇時，又產生不一樣的結果。所以當初吳益政議員和本席要求，在雙方民間團體和你們都可以接受的方式之下，去推動這件事情，這樣比較緩和，我們沒有決定一定要不蓋，但是你們的態度就是一定要蓋，這樣怎麼做得下去呢？兩邊怎麼談得下去呢？所以今天主席是不是也可以做一下裁判，這個也是你推動的議題啊！主席，這個時間我們可以共用沒有關係。

**主席（吳議員益政）：**

再給你 2 分鐘，再共用。

**陳議員信瑜：**

請主席再給我 2 分鐘。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個議題，之前附帶決議是說做民調或公投，如果要做民調或公投，題目跟委託的民調公司要經過雙方同意，要有信賴感。坦白講，一開始雙方溝通時，文化局和護樹團體其實都接受這個方案，所以我們就開始研擬，文化局委託研考會做，那天在協商時，護樹團體又提出另一個民調方法，也是所謂的公民參與，就是從一般民間先抽出 200 人或 1,000 人，其中有 100 人或二百人願意來參加這樣的論壇，談有蓋或沒蓋的各自優缺點，由這些參與討論的人充分了解各自的優缺點，然後再做決定，這就是公民參與的模式，其實也是一種民調。另外一種傳統的民調，單做民調，但我們跟研考會談的，是不是辦一場或二場，

或若干場，比較為宣傳多元的市民參與，但參與的人不見得會被抽到，但是我們盡可能廣播，請新聞局支援，或電視媒體包括網路的資訊，讓更多人了解這樣的議題，但是抽到的人是不是會了解這個議題？不一定，但是一定比一般的民調更精準一點，因為在談的過程當中有跟民眾溝通這個議題。護樹團體要求的公民參與模式，他希望一次理想到位，而研考會也是一種折衷方式，因此在這個議題上的互相堅持，就沒有達成共識，所以希望再溝通。其實我們也希望跟護樹團體有溝通的可能，但還未溝通之前，文化局就先做了民調，反而加強雙方的不信任，有一點遺憾。我們希望再跟文化局談，我還是肯定你這樣回應的可能，是不是容許再 1 星期，不要再拖，我想就算再辦公投、民調或論壇，也不要說半年或 1 年，這個會期就全部要決定。一個公共政策有各自的論述，我們希望文化局在 1 星期內跟護樹團體溝通，取得折衷的方案，大家信賴的一個民調結果，是不是會比較信賴？否則又回到原點。

我們付出這麼多時間討論，當然過程當中有很多價值產生，民眾對公園的價值更加認識，我們也沒有枉費這 2 年。雖然文化局認為慢 2 年好像行政程序沒有效率，其實那是一種整個公民教育的過程，我們都有付出，都需要這樣的過程，所以也不要覺得這 2 年是浪費。局長，如果你同意 1 星期內再跟他溝通一次，雙方同意的題目和方法，做的過程和結果就是尊重民意，支持或反對者都會比較接受這樣的方法，但不一定像護樹團體講的，堅持公民參與要花比較多的時間，但那樣會更精準，民調是要大家可以接受的題目和委託機關，至少做到這樣，請局長答復這樣的期待。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案子大家都參與很多，時間也拖了很久，我們尊重議會的決議，也很感謝議會折衷出一個方法。基本上是以民調為主，以前金區為主的方式。在過程當中大家又覺得文化局自己辦，是不是球員兼裁判，所以我特別去拜託劉主委，也很感謝研考會，劉主委本身對於參與式的民主研究很深，當初我拜託劉主委時，劉主委問我，基本上對於方式或程序有沒有什麼意見？我說我沒有任何的意見，我完全尊重劉主委和研考會，基於現在世界潮流參與式的方式來進行。劉主委也說明，擬出一個公民會議決定民調的題目、轉播正反意見具陳，然後再民調，我說我都沒有意見。不過很顯見的，後來的會前會都沒有達成共識，所以劉主委特別跟我說，顯見大家並不接受在前金區做民調。劉主委基本上和我都無法認同由菁英團體、或 200 人、甚至 1,000 人的方式來決定結果，這並不是我們目前看到的參與式的民主方式，如果要走代議制的制度，代議制就是議會，一定責無旁貸，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就再次的…。〔…。〕議會的決議就是由相對多數來決定。〔…。〕如果雙方永遠不同意，就永遠不必做

了，所以我特別再拜託研考會在最快的速度之內，把不帶任何詮釋性的題目來做民調，這個民調的結果已經公布了。

**陳議員信瑜：**

局長，沒有詮釋性的民調，有可能會被解讀成黑箱，因為沒有把過程向民衆說得清楚，所以這點我覺得要澄清。第二個部分，當初研考會召開的協調會，其實沒有讓公民團體去表達他們要的方式，研考會只是叫我們去當橡皮圖章，去舉手而已，難怪那天大家不歡而散，而且如果市政府真的要釋出善意的話，不是只有一次討論，但是你們最近做了一份民調，那個民調是從哪裡做的？是文化局做的，還是研考會做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委託研考會做的。

**陳議員信瑜：**

對啊！可見研考會也沒有尊重民意。我們一再的要求，主席那時候也要求，是要在雙方都同意的方式。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想這個民調的題目很簡單…。

**陳議員信瑜：**

未來你想想看我們還有人事預算、軟硬體都要由高雄市政府也是高雄市的老百姓買單，這個建築物也是用文化局幫忙去申請的，所以它其實也是公共建築，我們應該議會要做監督才對，但是我們竟然沒辦法監督，這到底是不是應該要送什麼？來解釋一下？主席。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是建議說像我剛才講的，我想大家都很理性在做這件事情，是不是再一個禮拜我們彼此再溝通一下比較折衷的方式？大家不要再讓社會紛擾，不然你過了還會蓋，是不是又衍生其他的抗議？

**陳議員信瑜：**

是啊！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們這樣忙 2 年，我覺得大家沒有進步，回到原點。

**陳議員信瑜：**

這樣也不好看。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以再忍一下，做為一個行政機關這樣政策的執行，你會覺得沒有效率，我講的不是讓你無限期，再一個禮拜我們看看有什麼方法，然後折衷，就像你講

的如果沒有折衷，你就做你的，他們抗議他們的。我們站在議會來講，要做我們做得到的，那從議會的立場請局長再給我們一個禮拜來協助溝通是不是有更好的方法能夠折衷？如果沒有就只好各自表述，你們再做你們的，他們就再繼續抗議他們的，變成這樣，我覺得我們會有挫折感，坦白講。我們再努力讓這個可能還有一個機會，讓大家是不是針對題目在大家的共識下去進行，如果他一定要堅持某種方式，你們不同意，我們也真的…，互相尊重而已，我們互相尊重。議會對這件事我們真的是尊重支持要蓋的民衆，我們也要尊重認為不要蓋的論述，今天這個問題為什麼會有公民投票或所謂的民調，就是因為有不同意見的人存在我們的社會裡面。我們儘可能的去尊重每一個人，但最後還是要有一個決定，只是在用什麼方法來決定，大家已經只差一小步而已。不要說你們已經做了，那就完成了，我告訴你，那之後的爭議比之前的爭議會還要大。就是說我覺得議會已經做了要讓雙方同意這樣的平台，但那時候並沒有一定要參與式民調，坦白講，議會沒有寫那麼清楚，所以我們沒有立場說一定要做這樣，但至少議會有說雙方同意的一個題目來做民調，我想這至少是基本的，當然包括委託的。如果最後是採取民調，至少民調公司跟題目，雙方都要同意。做的結果，大家就尊重這樣的結果，相對會是比較民主的方式。我覺得這樣可能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式，到目前為止議會只要求這樣，沒有要求一定要做公民參與，不是說公民參與不好，我們希望更好，但是現在文化局是不是能夠同意？

**陳議員信瑜：**

好，讓時間就先到這裡。文化局思考一下，因為待會我們還可以借用時間質詢，謝謝。

**主席（吳議員益政）：**

謝謝。接下來，我們請林議員芳如發言。

**林議員芳如：**

我想請問一下文化局局長，我們高雄的美學素養有到可以支撐兩個藝術博覽會嗎？聽說年中又有一個，據我所知年底的那一個，我們的買家有這麼多嗎？你知道一個畫廊來藝術博覽會承租是要付費的，是不是在裡面會有人因為現在年中又做了這個以後，年底在業界很有名的那個，他不要接了？是不是會有這種問題？我們的藝術文化氣質、藝術文化涵養、美學的素養，高雄現在有到這麼大的市場嗎？

**主席（李議員雨庭）：**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想這個問題，林議員非常的內行。（是。）首先，我先跟林議員報告。年

底的高雄藝術博覽會已經確定舉辦的日期跟規模，那確定會舉辦，這個是在他們已經知道年中你剛所謂要在展覽館舉辦的這個事實底下還會繼續舉辦，所以第一個這個擔憂並沒有馬上產生。〔對。〕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林議員，你的擔憂、提醒非常的專業，確實我們的市場需要慢慢的養成也不能操之過急，不過從另外一個面向講，這也是一個好消息因為高雄停辦 10 年的藝術交易市場在恢復舉辦 3 年之後，讓大家看到這個確實有它的商機。〔沒錯。〕所以這一次年中所舉辦的單位跟年底舉辦的單位是不一樣的，年中所舉辦的單位其實是在台北的中華民國畫廊協會，他們主動去找這個…。

**林議員芳如：**

其實策展人在業界都非常有名，他們走的路線也非常有名，我只是認為一個國際的市場當然是有競爭，我只是怕會壞了我們高雄的名聲。這一次我們在展覽館如果展出以後賣不掉那一些畫，我告訴你：「高雄臭掉了。」，所以我非常擔心這一點。〔是。〕再來，年底的這一個，他們覺得在這麼不景氣的時間下，我們替高雄這麼的奮鬥，甚至根本沒有收入、沒有盈餘可言，他們來栽培我們的美學，可是你的市場本來就是這樣，你應該是用發包的方式，不應該是讓他們競爭的方式。

**文化局史局長哲：**

可能跟議員說明一下。

**林議員芳如：**

會不會？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藝術博覽會完全是由民間來舉辦，跟文化局沒有經費的關係，也沒有發包的關係。也因為是這樣，我們雖然也很擔憂年中的這個博覽會，但是我們是沒有權利禁止他的，〔我知道，當然。〕那確實是一個自由的市場。

**林議員芳如：**

所以這個也是你要公開說明的，也是讓你有機會公開說明，不然很多同仁會認為藝術博覽會明明上面就是寫：「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為什麼會這樣？所以很多的市民會搞不清楚。那個中華民國畫廊協會叫做台灣的，然後年底策展的，他們是做國際的。我說的，沒有錯吧？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

**林議員芳如：**

其實他的程度是有差的，所以我非常擔憂年中那個會影響了年底的運作。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也很密切在注意，也希望能夠穩健的成長。

**林議員芳如：**

當然這3年很多的市民去看我們的藝術博覽會，坦白說，越來越多人，而且國際性的美學確實帶到高雄來，買家也慢慢的陸續產生。這個文化局也是功不可沒的，也是謝謝文化局這幾年的努力，因為沒有去努力、沒有來輔導、沒有找好的藝術文化策展人也是不行的，所以謝謝。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議員的提醒，謝謝。

**林議員芳如：**

很多家長一直很擔心小孩子在學校的校內安全問題，其實芳如在學校很久、很久，我當志工大概做了快十幾、二十年，也會幫忙輔導一些家庭比較有問題的孩子們。在輔導過程裡面曾經問過大家，我說你們認為校園安全在什麼時段讓你們最害怕，他們說上學跟放學。但是我要告訴各位市民朋友，其實學校裡面只要上學時段都會有規定6點50分才能到校，6點50分以前家長千萬不要送過去。所以一定在那個時間之前，我們的工友和學校的員工會負責輪流把整個學校巡視一遍，有這個機制，巡視一遍以後他就會在校門口。經營比較好的學校，校門口的志工大概都做了三、四十年，孩子都讀了大學也到工作場域去了，因為就近，所以他們一直都在學校服務，做維護交通的導護工作。他們每一天都看著那麼多的孩子，其實上下學的時候是最安全的，在上課時間也是最安全的，因為學校會封鎖。

那最危險的時間是什麼時間？就是下課後，因為校園的公園化，這時候學校所有的樓梯都會鎖住，只剩下公共區域可以讓大家去，然後在裡面也有監視器。所以現在就是如何在校園內防範下課後的安全問題。這在學校裡面也是有機制的，因為有全程錄影機，連死角都有；但因為現在的社會上，年輕人在虛擬世界狀況下，分不清楚現實生活和虛擬世界中，他們的方向、目標是什麼，他活在虛擬的世界裡面，這會越來越嚴重。為什麼？因為現在所有的東西都慢慢地在數位化，所以這個問題會漸漸變嚴重。

現在還有一個問題，我們的國小及國中，只要這個孩子沒有去上課，學校是會追蹤的。學校會進行家訪，會找出原因，並且由社會局陪同請家長讓孩子去上學，因為我們國家是九年一貫教育制。但現在出現了一個缺口，最近發生很多從國中升高中時期，孩子就沒有繼續在高中唸書。最近我跟少年隊輔導的案子裡面就有很多這樣的案例，孩子沒有去學校報到，就待在家裡，原因是因為家裡出狀況了。有些人是因為父母離婚，父親失智，他就覺得這是自己家裡的家務事，你們不要來管。可是我認為這是不對的，因為他們未成年，必須到社

會上學習團體生活。現在中間這一塊，國中到高中沒有去上課的孩子，我們該如何幫助？這是屬於教育的一環。

我最近輔導的一個案例，就有父親說：「你不要管，這是我們家的事。」這個孩子就覺得，反正父親不幫他繳學費，我們家就一起沉淪。這個孩子就每天躺在床上，兩個月過去了，這孩子的祖母才跟我說：「議員，這孩子的父親也不讓我管，他就一直躺在床上，都不下來走走。」就是吃飯才下床，其他時間都躺在床上玩手機，這會不會是社會未來的未爆彈？

還有最近二十幾年前，有一陣子社會上出現了幾位性侵犯，當時都被判了二十幾年。最近他們陸續出獄，這造成我們女性，以及家中有女兒的家長非常恐慌。這種種的社會問題，影響了我們整個教育體系。這些社會問題，就是因為我們的教育體系中間出現了漏洞，因此引發了一些不定時炸彈產生。在教育局裡面，有沒有對於中輟生、國中升高中的學生，我們號稱十二年教育，結果九年教育卻有很多人因為家庭因素、經濟因素，無法繼續就學。請問我們對此有什麼樣的處理方式？請副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李議員雨庭）：**

副局長請回答。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謝謝主席及議員的指教。剛才所提到的確實是我們目前要考量的，有關中輟生的問題很多，國中小學是義務教育，我們會透過學校來負責。學生當天沒有到，學校老師會去找，老師如果沒有空，學校有志工會去找。

**林議員芳如：**

對，沒錯，這部分做得很好。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這是學校的問題，那家庭失能就是家庭教育中心跟社會局要合作協助個案。剛才提到的高中職部分，有些人的狀況是已經有學校可以讀但不能去，類似這種學生，無論公私立學校都應該去追蹤，有些人會辦休學，但有些就中輟了。我覺得有這些案例的話，應該透過學校各別輔導，我們又有學諮中心，學諮中心可以從老師、家庭方面，聯繫社會資源進行協助。尤其是讀私立學校的學生，我們更可以進入學校去關切，功能方面則是有社會局及民政局去關懷。至於孩子的部分我們會以輔導方式協助，一步一步來，有關心，孩子就能夠建立信心。

**林議員芳如：**

現在是這樣，因為這孩子的父親繳不出學費了，孩子本身可能也不愛讀書，那我們該如何協助他去學習一技之長？他現在未成年，也無法外出工作，因為未成年，工作必須要監護人同意，那他父親就叫他不要去。你看他是不是只能

待半年，以後都沒有用了，鄉下人就會說：「這個人毀了。」，一旦毀了他就是未爆彈。所以像這個孩子，我們是不是能找一些職業訓練的學校，如果中輟是家庭因素，我們來幫他們，可以學一技之長。是不是有這樣的學校、這樣的產業，可以協助教育局來進行建教配合？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我們現在的制度有建教合作，有和廠商合作，也許他不知道這個資源，不知道這個方向…。

**林議員芳如：**

對，這樣他就不用繳學費嘛！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所以有個案的時候，我們就應該介入，像是實用技能班，實用技能班裡面有像是汽車修護的…。

**林議員芳如：**

是，機車修護、水電也好。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機車和水電也有，還有餐飲，看他的興趣在哪裡，最主要是不要讓他迷失了，如果他白天沒有空，我們還有夜間的補校，有進修學校，進修學校也能學技能的高職。這部分我們再來深入了解並且一起處理。

**林議員芳如：**

現在還有一個你剛剛講過的問題，因為現在交通不太方便，我聽到很多孩子說，他們是未滿 18 歲，但因為必須打工，學校老師又怕他們無照騎車出意外，只是我們的交通又不方便，所以有些人會因此被迫轉學，這樣會造成一些社會問題。所以你們應該陳報中央，是不是能將機車考照年齡降至 16 歲？因為現在的孩子比較早熟，16 歲讀高中可以自己騎機車，可以去打工。不然這個案，我也不知道該怎麼向他說明，因為他跟我說他父母已經過世，也不可能讓姑姑替他出這麼多學費。我真的接到很多這樣的案例，這些孩子向我呼喊，所以我一直在幫助這些未成年的孩子。就像剛剛跟你說的，叫他騎車他也不敢，老師就說如果因為孩子再騎機車而害老師被記過，老師就會丟了工作。所以你看這是不是兩難？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這可能是我們宣導的資訊不清楚。如同我剛才說的建教班及實用技能班是免學費的。現在的建教班，如果成績好一點考得上的就去中鋼班，現在三年級在中鋼班實習的工作津貼就有 2 萬元，這是很好的。這些資訊如果有個別需要，可以向民政局或是區公所反映，我們會共同處理。但是騎機車的問題就不是教

育局能管的，因為這是顧慮到安全的問題，這需要中央去…。

**林議員芳如：**

所以你們去開會的時候要提出，因為你們知道現在的高職消失以後，台灣會失去競爭力，這幾年教育局在推動建教合作、職前訓練等等，這些都一直有在做，所以就開設了很多班，我還有去中央開會，知道整個脈動的走向。高雄市政府和教育局在這個點是很努力的，問題是這個資訊不透明，因為我長期在慈善總會裡頭，很清楚家庭要如何脫貧，家庭遇到的挫折如何讓孩子們可以承擔，有肩膀，而不是任由他們墮落。現在孩子又少，我們要想辦法把他們一個一個拉起來，以後可以做家庭的支柱，有辦法做好人生的整體規劃，這才是教育的本質和目的。

所以我才說如果國中到高中沒有繼續升學的，我們是不是可以跟社會局、警察局或區公所配合，如何把這些孩子找出來。他們不是笨，不是沒理想，只是因為家庭因素，如果可以這樣做，社會就減少了一個未爆彈。很多人在說社會問題，這些活在虛擬社會裡的，我們不知道何時會出事，你們也會怕，我們也會怕，這是大家必須共同努力的。你剛才說得很好，所以我們要跟區公所、社會局合作，他們把項目清楚給我們，否則教育局怎麼會知道？因為我們都可以媒合的，有沒有提供住宿？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剛才議員提的是根本，從家庭開始，這才是我們從前面就要開始處理的。現在我們在網站有一些對於弱勢或是有困境的補助款方案，包括開設什麼班，這部分我們會設計一些宣傳的手冊，或是單張放在區公所請他們轉發給各里長，大家能夠有一個地方得到訊息。這是比較書面的方式，網站也有，學校裡面也有宣導，如果有困難的…。

**林議員芳如：**

你放在網站上，人家不一定知道，連我都不知道。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所以要改變方式。

**林議員芳如：**

像現在這個社會的問題，這是馬上就會面臨的問題，是要急救的事情，你馬上就要做的。我們民意代表也是可以替你們…。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謝謝。

**主席（陳議員信瑜）：**

剛剛跟吳議員有討論過，我們還是在一週內邀集文化局、圖書館，把能夠接

受的方法好好的做一個確認，包括民調的題目。現在兩組民調的題目答案差那麼多，我覺得包括要不要用民調的題目或是要用其他的方式，要趕快做一個確認，否則大家就是回到原點各自表述了，這樣會耗費更多的社會成本，我們就朝這個方向再邀集。

接下來先處理時間問題，現在是下午 5 時 47 分，離 6 點散會還剩下 13 分鐘的時間，俟最後一位議員質詢完再行散會，沒有問題就這樣決定。（敲槌）

最後一位發言的是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雨庭，時間 20 分鐘，請發言。

**李議員雨庭：**

我們先來探討一下，林園只有一所林園高中，我們進修以及補校的教育只有國中和國小。很多極力想上學的朋友，在國中補校上完之後，他們想要再更上一層樓，但是卻要遠到大寮或是市區，雖然大寮離林園不遠，但是也有很多朋友是高齡的長輩和新住民朋友，他們也想要進修，但是礙於家庭因素和車程的考量，就沒辦法再進一步進修。林園目前只有這一所林園高中，教學也辦得非常完整，卻只有日間部。請問教育局，針對林園地區想要再進修的朋友，教育局在林園高中會不會再進行開設補校的考量，請副局長回答。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以整個學習來講，我們是非常歡迎的。就整個機制來講，也已經調整了，以前的進修學校將恢復為高中職的進修部。議員剛才建議我們到學校去衡量整個機制，但是最重要的是要有學生的來源，還有晚上的授課老師和設備的問題，很多晚上的老師都是白天兼課。我們再實際跟學校討論及評估。

**李議員雨庭：**

因為現在已經是少子化的社會，你說要有學生的來源，如果我們不主動去辦的話，沒有那個資訊，也沒有資源讓這些朋友知道現在林園要開辦高中補校的動作，所以他們沒有得到任何資訊。只希望我們能夠積極的為林園地區的朋友增設補校，讓他們有再進修的機會。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這點我們會跟學校以及大家一起討論，讓他們就學是教育局最重要的目標。尤其是晚上，還有交通方面的問題，會一併做整體考量。以上跟議員報告，我們會再繼續評估。

**李議員雨庭：**

空大校長坐在最後一排，我也知道現在這個社會裡大家都很多元，而且學習的科系也好，我們的程度也好，大家都是很多元的。甚至有一些八、九十歲的長輩，也不放棄就學的機會。人家說再窮也不能窮教育，我希望針對多元化的社會，給他們一個進修的機會。

我想再針對一點，這一點應該是每位民意代表、每一位家長都很關切的校園安全問題。對於現在的社會，我們都感觸很深，尤其小燈泡事件發生後，那位媽媽講的一段話，我覺得應該深深的烙印在國人的心坎裡。她說無論再立什麼法也於事無補，就是要從教育教起，要從我們的教育重新修補。剛才芳如議員也有提到，現在大家都活在虛擬的社會裡。記得我們小時候，大家都很純樸，下了班、下了課，就會跟左右鄰居互動、聊天，這種純樸的生活方式，在當時的社會裡是相當安定的。現在科技發達，小朋友與大人下了班、下了課的紓解壓力方式就是電動玩具，這些電動玩具軟體造就很多的富翁，但是我們社會卻有點生病了，因為在虛擬的世界都是打打殺殺的，一直影響腦海裡的只是一個打打殺殺的畫面，所以社會出現了鄭捷這種人，還有一位日前殺小孩子的事件。

我在上一次定期大會就強調校園安全如何防備，每天早上小孩去上課之後一定要先打掃環境，國小是在沒有圍牆的狀況下，高年級甚至中年級要到校外周邊打掃，這一段時間在這一個範圍裡，一個導師如何看顧那麼多小朋友分散在學校裡，如果在馬路邊打掃，若有不肖分子帶走了小孩或是傷害小孩，這個責任誰要負責？我一直強調教育局可以跟社區和管轄的派出所做一個很密切的聯合，至少希望小孩子早上 8 點打掃工作完畢之後回到校園上課，管轄派出所的員警才能收工，已經沒有顧慮了，看小孩安全回到教室，他們才暫時放下周邊的巡邏。

學校導護媽媽、志工非常辛苦，之前我有遇到一位很辛苦做導護的指揮，周遭有一台違規車子停在那邊，很妨礙學童交通的安全，但是導護媽媽又沒有公權力，沒有辦法開罰單，也沒有公權力請那台車子開走，所以當時這邊就引起了一點紛爭，導護媽媽那麼辛苦，每天犧牲奉獻自己的時間出來幫學校做導護，他們沒有什麼福利，只有犧牲跟奉獻這幾個字，面對我們還要顧及小孩子安全，還要顧及周遭環境，維護周遭的交通。教育局如何去肯定志工的福利還有學校校園安全，小孩子安全，我們是要面面俱到，打掃環境的時間短短 20 分鐘，這個時間點怎麼去維護好？請教副局長這個時間點，目前的教育局如何維護學校安全？我在上一次定期大會有提到，在這一方面有做任何的努力以及改善嗎？

###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這幾個層面剛才有講志工，志工很多，尤其剛才提的是導護志工，我們非常感謝他們的協助。有關這方面我們對於志工的保險還有外面的研習，每年都安排讓他們能夠參與及肯定他們，會請市長親自來頒獎給他們，鼓勵他們。

第二是打掃環境，剛才講到警察局有護童專案的幫忙，但是我覺得在外面打掃的時間，學校可以考慮是否需要學生在外打掃，在外打掃一定要有老師陪

同，但老師沒有那麼多，有些學校的區域性安排不只是導師，還有專任老師、相關的志工可以來協助。這部分我是尊重學校，因為時間點若匆忙，外面環境不需要學生來打掃，可以打掃裡面的部分。另外有些安全的部分要靠大家，還有警察晚上的巡邏，我們現在都跟警察連線做緊急的防制，還是需要靠大家幫忙，那些設備只是輔助的功能而已，學校整個防範的機制從人的管制出入做一個衡量，我也親自去測試，會被駐衛警攔下來登記，我肯定他們這樣是對的。

**李議員雨庭：**

副局長，我們是從大門進去的 所以警衛盡他們的工作職責一定要先攔下來然後登記啊！我是說如果有不肖分子出入，目前國小是開放給社區、開放給社會使用運動的一個休閒場所，沒有那些圍牆，小朋友又沒任何的防衛能力，現在又探討到目前每一所學校的警衛、預算是如何分配的？幾乎每一所只有一位看管大門。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如果警衛只有一人，我們還會有保全，從白天到晚上 10 點以後才用機械保全。剛才提到危險時段，下課後要集中在一個教室，譬如穿堂旁邊的兩個教室，我們要求一定要有兩位老師，一位老師是協辦，所以老師要移動學生必須集體做一個考量，李議員建議很多，我們回去還是要澈底提醒學校，還有督學會測試演練，希望大家有防範的心理但也不用過於憂慮，但是一定要有防範的心理。

**李議員雨庭：**

是啊！大家都不能憂慮，學校老師的工作非常繁重，我們身為家長也是一直跟小孩子教導遇到陌生人要如何防備，現在的社會跟我們小時候差很多，現在連出門都不安心，對陌生人都要有戒備，我們小時候都有教導道德與倫理，目前這個科目還有重視嗎？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以前讀書有生活與倫理教育課，現在變成領域課程後，這部分改為老師導護時間，生活教育裡的重視，像品德教育轉給各個學校去編列課程，因為這種比較屬於內心、內化的，並不是考試能表現出來的。所以我們也都請學校要執行，像剛才議員所提的一些新聞事件，像小燈泡新聞事件轉換給學生宣導，要如何做考量、安排讓他們知道這個原因跟重要的事情，來做一個防範。以上做簡單的報告。

**李議員雨庭：**

小時候都說要尊師重道，道德倫理怎麼去做、怎麼去教化人心，我覺得教育這一塊在現在社會裡真的是不可或缺的。之前雨庭很榮幸在 4 月 13 日代表教育委員會去參加空中大學與左訓國家訓練中心的簽約典禮儀式，這是空大提供

一個遠距教學的方式，讓我們國家訓練隊的選手能利用這個遠距教學再充實他們自己，這點我非常肯定。也要再來探討這些運動選手，在當天曾副秘書長也有提到「會運動的人不是頭腦簡單而已」，之前我也看了天下、親子活動雜誌，就是說小朋友從小開始就儘量讓他們運動和玩球類，因為球是圓的又有分大小，也肯定會玩球的小朋友反應真的很好。但是，我覺得教育局在體育這個區塊，還有一個很大的改善空間。譬如桌球隊、籃球場以及各種運動項目，目前在林園也是很欠缺，而有很多林園包括大寮的鄉親，也是一直希望可以興建風雨球場、壘球場和籃球場。現在社會壓力那麼大的環境下，不只是林園地區，整個高雄市、台灣空氣污染品質都是每況愈下，如果能夠利用運動方式減輕壓力，可以讓身體有一個新陳代謝的機會，所以會覺得我們的運動場所是很不足夠。請教教育局在運動場所方面，先請教處長，目前針對林園、大寮地區運動場所，可以掌控的、以及未來在地方有所規劃，不論是興建一處多功能運動場所也好，我想聽聽處長的意見。

**體育處黃處長煜：**

感謝議員對運動教育價值的肯定，事實上天下雜誌專訪時，我也參與裡面的訪談。針對全高雄市 278 萬市民運動的權利，我想也是體育處要積極照顧的部分。目前體育處有 66 處的場館，是全台灣、六都中最多的一部分，先向議員說明。針對議員提到的幾個區域，是不是要成立一個多功能的運動空間這件事情，其實第一個考量到的是不是有土地的空間，這部分是以體育處可以管轄的體育用地這件事，其實相對性較不容易。所以也要報告議員，我們也和在地的一些團體思考，是不是有一些土地空間，不一定是屬於體育處所管轄，而是可以取得的話，如果在土地取得問題可以被解決的話，其實就可以提供一個運動空間的規劃，以及向體育署爭取運動設施經費，所以把這邊…。

**李議員雨庭：**

處長，我們把問題拉近一點，目前是少子化社會，而各個學校閒置空間也夠，譬如在林園高中內就可以興建一座風雨球場了，林園國小也可以。

**體育處黃處長煜：**

對，其實這部分是…。

**李議員雨庭：**

這都是公部門的土地，現在又要去找錢來興建，再徵收私人土地，我覺得會更遙不可及。

**體育處黃處長煜：**

這屬於教育局三級學校空間裡面，就是教育局和幾個科室，譬如國小是和國小科、國中是和國中科共同討論，因為學校的空間，體育處不一定能夠協助，

但現在也不是不可以討論的，是否容我和國小、國中、高中科共同討論？有哪一些學校空間可以釋放出來，提供不管是室內、室外的運動設施整建。

**李議員雨庭：**

所以目前是沒有做這方面的規劃和釋放？

**體育處黃處長煜：**

目前還沒有。

**李議員雨庭：**

希望在今年能夠儘快完成這個計畫，至少有了計畫，夢想才會實施，對不對？例如之前參加一個漆彈活動，我就覺得很好，現在就是要鼓勵這些小朋友多到戶外活動，不論是教育局、新聞局、文化局也好，就多舉辦一些戶外活動讓鄉親市民朋友能夠參與；或是親子活動，讓他們有機會、有資訊參與這些活動，這也會讓社會進步啊！不要讓他們躲在家裡玩電腦，有時在家父母和孩子的互動也是少得可憐，所以我覺得…。

**主席（陳議員信瑜）：**

延長 2 分鐘。

**體育處黃處長煜：**

我同意議員的建議，會和教育局相關單位討論，針對林園、大寮地區運動空間做整體規劃，再向議員說明。

**李議員雨庭：**

目前大寮連一座風雨球場都沒有！之前也有提到鳳林路眷村開發案，現在已經遷走了，有四、五十公頃的土地，我認為是一個很難得的機會，就是已經要開發了，我們卻還是沒有規劃一座風雨球場！我們常接觸到選民，希望可以為他們爭取到籃球場、慢速壘球場，各項球類運動的也都希望我們來爭取。而在經費有限的情況下，希望能夠利用學校，或許可以成立「一個學校一特色」，籃球、羽球就分別集中在哪一個學校，我覺得這樣也很好，所以希望處長能夠好好規劃一下體育場所，謝謝，〔好。〕今天的質詢到此。

**主席（陳議員信瑜）：**

所有的小組委員都發言完畢，在散會之前，先確定下個星期早上質詢時間是 9 點開始，散會。